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晋科高发〔2019〕67号

**关于取消山西大美至善石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太原、长治、晋城市科技局，山西省转型综改示范区，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晋审科技报〔2019〕60号）提出：山西大美至善石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瑞亚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重复认定高企的情况，山西晋尤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太原泽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西钰岫国信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规定，经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复核，自发文之日起，取消上述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山西大美至善石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1814000159
2	山西瑞亚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1814000544
3	山西晋尤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1814000560
4	太原泽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1814000750
5	山西钰岫国信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814000762